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47326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茂灿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邢艳彩
取得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5 年 06 月 28 日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备注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营业执照



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66835

企业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96033

企业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1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C0DU5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127109

企业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31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抵扣联

发票代码 144032124160
 发票号码 00260772

开票日期 2023-01-09

机打代码	144032124160	税控码	0397*+/1<576+3<6+*26181>0137>>+1-7776/<2+-/2>+45+6<<-84291>7848-96/>40**11451>*32+97>67*3>+/3>788000549548+3/79++412*9+--1//56/-03115-6+>+8*93-/>9>4++2/9+*89006<<74<4-/627+23<801+<93041>11		
机打号码	0026077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2000MA56C0DU5B		
机器编号	929914740235	购买方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载货汽车	厂牌型号	五十铃牌QL1041MVHW	产地	重庆市
合格证号	WDU080000935926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U00239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WLNKMVH6NLO96021		
价税合计	壹拾万捌仟贰佰圆整		小写 ¥1082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同锦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69654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987485XD		账号	1101136695680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爱南路73号10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2447.79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龙岗税务所 14403071414
不含税价	小写 ¥95752.21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60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周鹏丽

备注: 一车一票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单位扣税凭证)

(手开无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监制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 144032424160
发票号码 00732830

开票日期 2025-07-22

机打代码	144032424160	税控码	数电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48576870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机打号码	00732830				
机器编号					
购买方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442000MA56C0DU5B	
车辆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传祺牌/TrumpchiGAC6520CHEVMDA6D	产地	广州市
合格证号	YJ5679111307025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502562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MGMB1S85R1070440		
价税合计	叁拾壹万叁仟圆整		小写 ¥313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691335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738G9F		账号	15000103865649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深南大道11041号 嘉进隆前海汽车城A07栋2层、1层、4层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 额	¥36008.85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桃源税务所 14403051900
不含税价	小写 ¥276991.1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7

深圳市深南大道众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5日印157张(数量×0.1065001-0480000)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何运燕

备注: 一车一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2324160

发票号码 00443396

开票日期 2024-03-13

机打代码	144032324160	税控码	03+/7065-+-5174>395>*5853460<+7-3></>5 8164269*/06896-4114*10>-11/345+-565-67 75*58964-860+/-<6185-/890*+/667783+33 823<<>22868- />27/68551<4+61+9>1<*58756 <*2-56>78>0*0/*->/<-42072/0133-+048-59		
机打号码	00443396				
机器编号	589914548456				
购买方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442000MA56C0DU5B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别克牌/BUICK SGM6522UBB5	产地	上海市
合格证号	WAE263231453064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233591261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SGUL83L6PA148904		
价税合计	¥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圆整		小写 ¥2868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晓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92461392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1BJP12		账号	767973227797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深业汽车城博隆大厦10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额	¥32994.69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东门税务所 14403031700
不含税价	小写 ¥253805.31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7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许峻皓		备注:一车一票		

深圳市深业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12:00:00 (发票号: 144032324160)

第一联 发票 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注册号:	440112003590065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4-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05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丁宋如	85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茂灿	13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洲鑫	11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花商 NS [2023] ZWL23026号

No: ACBM-HT-03 (A5)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世之鼎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708466623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承租人(乙方):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2000MA56C0DU5B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官龙第二工业区10栋211

联系电话: 1372375434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050619921218201X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桃源园46号

联系电话: 13723754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大厦（工业区）2栋C单元一层102、2栋D单元101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29.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公摊面积： /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世之鼎实业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空房（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叁年零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壹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

他_____ / 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_____深圳市世之鼎实业有限公司_____

开户行：_____工商银行深圳西丽支行_____

账号：_____4000 0274 0902 4507 039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___年起每___/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___/___%，具体如下：

(1)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

(2)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

(3)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

(4) _____ /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__贰___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___贰万___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

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___元/吨；电费：__1.5__元/度；

燃气费：__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2024__年__01__月__01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折价归甲方所有/ 无偿归甲方所有/ 其他___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壹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 / 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 _____。

10.2 乙方退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 乙方未解除合同的, 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8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8日

附件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一期工程(道路及滨海休闲带)项目-滨海休闲带	园建改造工程、绿化改造工程、安装改造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1887.99371	2025年6月	在建
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619.188375	2024年8月	竣工
3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482.008931	2025年1月	竣工
4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施工	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施工	98.681883	2023年5月	竣工
5	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老旧小区内拆除工程、地面铺装工程、新建雨棚工程	90.138810	2024年12月	竣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项目-滨海休闲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00-04-01-900022004001

标段名称：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项目-滨海休闲带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87.993714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JY202506115319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1、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项目-滨海休闲带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2024S455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项目

合同名称: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项目-滨海休闲带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项目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南端蛇口渔港

工程投资额: 投资匡算 24827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南端蛇口渔港,包括滨海休闲带和纵三路下穿道路两部分。本次招标部分为滨海休闲带部分,滨海休闲带面积约 22236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园建改造工程、绿化改造工程、安装改造工程、迁改工程等。本项目滨海休闲带部分概算审核投资额 2565 万元,仅为建安工程费审核部分内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园建改造工程、绿化改造工程、安装改造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1、本项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园建改造工程、绿化改造工程、安装改造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本次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及滨海休闲带)项目-滨海休闲带施工不含雷达塔部分施工及通信管道迁改内容。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5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壹角肆分(¥18879937.1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柒元贰角肆分(¥ 1573927.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7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元整(¥ 101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7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手机号码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李伟宏	/	13510916266	建造师证	贰级	粤 2442021202301307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13723754341	职称证	中级	21012695	岩土
园林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金辉	工程师	13048824942	职称证	贰级	14250298	风景园林
岩土专业技术负责人	孙晨辉	工程师	15899789842	职称证	中级	1500102014463	岩土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丁宋如	工程师	13534255508	职称证	贰级	B08103009200000236	建筑施工
道路专业技术负责人	洪健雄	工程师	18926129971	职称证	中级	B110006096	道路与桥梁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邢艳彩	工程师	17719815591	造价师证	贰级	建「造」21214400000946	土木建筑工程
项目安全主任	曾广清	/	17607679208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45900	综合类
质检负责人	曾广喜	/	13684919087	岗位证	/	091587920243013445	市政工程

施工员	韩文波	/	15397776908	岗位证	/	091587920253016638	市政工程
施工员	曾广杰	/	13410493410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24	市政工程
安全员	陈洲鑫	/	13623050040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16614	综合类
安全员	庄晓娜	/	15889938475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45901	综合类
资料员	丁晓瑜	/	18938035017	岗位证	/	091587920253016637	市政工程
资料员	陆萍	/	13322920506	岗位证	/	091587920253013045	市政工程
质检员	柯伟深	/	13510655420	岗位证	/	091587920253016639	市政工程
质检员	陈勇	/	18989115799	岗位证	/	091587920253013039	市政工程
材料员	丁有伟	/	18023276272	岗位证	/	091587920253013040	市政工程
劳资专管员	曾钊泓	/	13642364285	岗位证	/	0915879202403013443	市政工程
BIM 高级工程师	黄勇	/	15179501731	职称证	/	200161020312723	市政工程

八、相关约定：

1、有关砂石土资源利用及剩余砂石土资源有偿处置管理的约定

(1) 砂石土属于国有资源，对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在施工期间采挖产生的砂石土资源，承包人必须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文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3〕82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补充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50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4〕681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资源依规处置的提醒函》（深规划资源南函〔2024〕1725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利用和处置，如未按规定利用和处置而产生的罚金及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范围内（或本合同约定的标段内）施工采挖产生的砂石土应优先满足项目自用。对于自用外仍有剩余的砂石土资源，由发包人按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有偿处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处理，且未经

依法依规处置前严禁运出本工程建设批准范围。

(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时应设置砂石土资源专篇，砂石土资源专篇中应明确项目施工平面范围、竖向控制标高、所涉及总砂石土资源量、项目自用砂石土资源量及需处置的剩余砂石土资源量等内容，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的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测算后，报建设项目主管（或批准）部门予以确认，并同时提请进行有偿处置。

(4) 如本项目涉及剩余砂石土的处置工作，存在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等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知悉相关情况并负有承担相关风险的责任与义务。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剩余砂石土处置竞得人完成相关工作。

2、有关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 2025 年 1 月南山区住建局制定的《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2) 本合同中未约定和未涉及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但本条所述管理办法中具有有的，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与本条所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列出本项目管理中“采用大劳务体系”的分项、分部或单位工程，以及“采用小班组体系”的工种或特定工程，并分别按照《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大劳务体系）或（小班组体系）的相关规定管理项目。

(5) 本条所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另行提供，承包人亦可在投标时要求发包人提供。若后续区住建局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以修订版为准，发包人将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区住建局发布的最新版本。

3、有关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应同时接受发包人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给予的处理措施。

(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是相互独立的两种项目管理手段，不允许相互抵消。

(3)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同一行为按本合同和上述办法同时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本条所述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给承包人。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茂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2、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508948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9.188375万元

中标工期（天）： 80

项目经理（总监）： 陈锦鸿

本工程于 2024-09-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锦鸿

打印日期：2024-11-18

查验码： JY2024110746557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1、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3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总概算 8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8 万元,预备费 42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 33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北环大道辅道,北至宝深路,道路全长约 926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20 米,双向双车道,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 (¥ 6191883.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陆元捌角柒分 (¥ 154146.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元捌角陆分 (¥ 339146.8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

-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陈锦鸿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贰级	粤 2442020202118585	市政公用工程	18565659532
技术负责人	陈金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250298	风景园林	13048824942
质量负责人	丁宋如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 27	/	13534255508
安全负责人	陈洲鑫	工程师	建安 C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16614	综合类	13623050040
造价工程师	聂晓庆	工程师	造价师	/	建「造」 21234400010494	土建	15520828593
安全员	曾钊泓	工程师	建安 C 证	/	粤建安 C3 (2024) 0021412	综合类	13642364285
劳资专管员	陈茂灿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 31	/	13723754341

施工 员	曾广 杰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408006 524	/	13410493410
材料 员	洪健 雄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 32	/	18926129971
资料 员	庄晓 娜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 25	/	15889938475
质量 员	曾广 喜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430134 45	/	13684919087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 发包人保存 壹 份, 承包人保存 壹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26572015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2.2、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设施·册·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科技北一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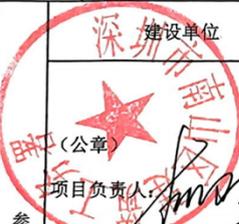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科技北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起点北环大道，终点宝深路，道路全长约926.082m	工程造价（万元）	619.188375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5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 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44036592 有效期2026.09.18 2025年5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粤244202043656 建筑·市政 2027.10.09 2025年5月15日
	西丽街道办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5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站柱
 注册号: 1102810-A1004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2.3、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履约评价

三、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施工合同			评价时间	2025年4月14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2025年第一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5	92.2%	13.8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100%； （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 （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0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 （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0%。	工程部	3	100%	3.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 （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30%；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82%	1.6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0

2	管理 人员 配备	4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 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 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 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 较好，履约率取 100%； (2)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 (3)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 履约率取 30%； (4)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 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0
3	资源 配备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 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 下： (1)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 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100%； (2)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 招投标文件、合同存在不一致，但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80%； (3)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 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二	安全文 明施工 管理 (含环 境保 护)	25				25	84.0%	21.0
1	管理 体系 建设	3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 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 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 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 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 （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 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80%； (3)建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 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 度等）不完善，履约率取 30%； (4)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 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80%	2.4

2	现场管理	14	<p>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0%。</p>	工程部	2	100%	2.0
			<p>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p> <p>(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p> <p>(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p> <p>(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80%	1.6
			<p>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基本能够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能够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80%；</p> <p>(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3	80%	2.4
			<p>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0%。</p>	工程部	2	60%	1.2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5	100%	5.0
3	第三 方检 查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 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 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80%	2.4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 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 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80%； (3)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较及时，整 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6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 改情况较差，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30%；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整改或不满足 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80%	4.0
三	质量 管理	23			16	62.5%	10.0
		2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 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 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 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 率取 100%； (2) 建立较为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 项施工方案较为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 证，履约率取 80%； (3) 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 施工方案不齐全，履约率取 30%； (4)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 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履 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1	施工 质量 管控	8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6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60%	1.2
			2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80%；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竣工图编制质量非常好，履约率取 10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基本一致，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好，履约率取80%；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不超过3处不一致，含3处），竣工图编制质量一般，履约率取60%； (4)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超过3处不一致），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差，履约率取0%。			本期 不参 评	
2	第三 方 检 查	7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80%； (3)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较及时，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60%； (4)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30%；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80%	4.0

3	档案管理	3	<p>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80%；</p> <p>(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0%。</p>	工程 督导 部	3	0%	0.0
		5	<p>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p> <p>(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0%。</p>	工程 督导 部			本期 不参 评
四	工期进 度管理	15			15	69.3%	10.4
1	工期 管控	2	<p>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p> <p>(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编制较为及时，履约率取 80%；</p> <p>(3)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2	80%	2.0
		2	<p>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2	100%	2.0

			<p>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30%；</p> <p>(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p>	工程部	3	80%	2.4
2	企业支持力度	5	<p>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p> <p>(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p> <p>(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p> <p>(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0%。</p>	工程部	3	80%	2.4
		2	<p>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基本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80%；</p> <p>(3)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80%	1.6
3	档案同步移交	3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80%；</p> <p>(3) 因承包商原因，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p>	工程督导部	3	0%	0.0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8	90.0%	7.2	
1	分包管理	2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1	100%	1.0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1	100%	1.0
2	变更管理	4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基本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0
3	进度款管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80%； (3)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本期 不参 评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补充相关证据较为及时；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80%； (3)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本期 不参 评	
六	配合与 协调	10				8	95.0%	7.6
1	履约 配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80%； (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基本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80%； (3)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本 期 不 参 评	
2	企业 支持 与配 合	6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但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差，履约率取 30%； (4)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0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0

合计		87.0	80.46%	70.0
履约得分	80.4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3、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分包合同



2025 年 1 月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4) 图纸及技术文件；
- (5) 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3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4 联络

1.4.1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csceczy3@163.com；

甲方指定的联络人为许亚男；联系电话：18510454419。

甲方项目部拖欠线索受理电话：18510454419；邮箱：cscecsgy3@163.com；

甲方项目部主管机构拖欠线索受理电话：0755-23941145；邮箱：HN@chinaonebuild.com。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573277899@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陈茂旭；联系电话：13723754341。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1.5 转让

1.5.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办理债权转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保理、担保及各类融资业务，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

2.1.3 工程规模：255419 平米。

2.1.4 工程特征：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 3 层、地上 18 层。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2.2.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2.2 质量要求：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1 企业类别

3.1.1 乙方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3.2 身份类型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3 纳税人识别号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56C0DU5B。

3.4 计税方式

3.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①一般计税

①一般计税，②简易计税。

3.5 税率

3.5.1 乙方适用税率：3% 9% 13%

3.6 发票

3.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3.6.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根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或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等补充证明材料。

3.6.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当期完成量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6.4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3.6.5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6.6 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与已开票数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全额缴税证明,并配合提供相关结算说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时,乙方无需再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 3.6.7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未开票金额 4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填写有误、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7) 其他: /
-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 3.6.8 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抵扣。
- 3.6.9 如遇税率发生变更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导致税金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 3.6.10 如乙方进行资产重组等事宜,应在资产重组发生之前完成欠税发票开具,未及时开具的参考上述 3.6.7 条进行处理。
- 3.6.11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 3.6.12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 3.6.13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分包范围

4.1.1 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为：本项目业主办公区装修工程。

4.2 分包内容

本次分包内容为分包范围内施工图纸所示拆除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4.2.1 厢房、幕墙、雨棚等安拆、工程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2.2 钢筋混凝土拆除：破碎拆除、钢筋切割、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2.3 砌筑墙体拆除：安拆、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2.4 地面饰面拆除：安拆、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承包方式

5.1.1 本合同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 A、包工包料包机具
-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合同暂估不含税价款为 4,422,100.28 元，增值税税额为 397,989.03 元，暂估含税价款为 4,820,089.31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零捌拾玖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劳务人工费 1,768,840.10 元，占比 40%。

5.3 合同价款组成

- 5.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此分包工程范围内第 4.2 条分包内容所罗列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
- 5.3.2 为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乙方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及采购必要防护、检测物资产生的费用、人员检测费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其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费用，不得将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向甲方索赔费用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工具和机械费用增加、防疫物资费用增加以及相应的工期影响费等费用）。
- 5.3.3 由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策性停工（如工程所在地进行扬尘治理、雾霾治理、重大活动、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连续停工、窝工等风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5.3.4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增加的支出或造成损失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 5.3.5 合同价格中已综合考虑了因现场条件、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等引起的施工难度增加和施工降效，乙方不得以未仔细踏勘现场条件、未认真研究图纸、地勘报告、技术方案等理由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 5.4 计量规则
- 5.4.1 钢筋混凝土、砌筑墙体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拆除体积，拆除后的钢筋归甲方所有。
- 5.4.2 地面饰面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拆除面积。
- 5.4.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计量规则未尽事宜，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有不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5.4.4 计量软件采用广联达计量软件（2021 版本），零星工程或经甲方同意可使用 Excel 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手算。广联达软件设置：清单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计算规则，定额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的默认设置。
- 5.5 工程量确认
- 5.5.1 乙方每月 26 日之前递交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劳务管理资料详见“劳务实名制管理”章节），附详细的计算书并加盖公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 5.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8 天内对其进行审核确认。对于乙方自行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施工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及支付相关费用。
- 5.5.3 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该期已完工程量暂按零计量。洽商变更、签证及索赔文件必须随当期月度结算单同时报送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报送，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主张此部分费用的权利。
- 5.6 预付款
- 5.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5.7 付款
- 5.7.1 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累计不超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优先支付足额人工费）；结算办理完成支付至结算额的 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 年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不含人工费）。
- 5.7.2 按政府相关要求，甲方已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乙方委托甲方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个税及社保等费用由乙方申报、缴纳。甲方优先全额支付劳务人工费，劳务工人费全部支付后，才支付其它费用。
- 5.7.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征得乙方的同意下，乙方可以接受甲方采取现金、不同期限的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等多种形式支付货款。因支付形式不同，乙方应按照银行、保理公司等相关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 5.7.4 因乙方未及时清算或偿付与第三人发生的人工费、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或乙方与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纠纷等情况导致甲方受到牵连，如乙方不予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乙方参与后期工程投标、停付任何应付工程款项等。同时，如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5.7.5 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承诺不因资金不足为由借故停工，不对甲方进行工期、费用等方面的索赔。
- 5.7.6 若确因甲方迟延履行合同价款超过宽限期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5%。
- 5.7.7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前述原因解决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签证及价格调整

6.1 签证管理

- 6.1.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乙方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 6.1.2 原则上禁止发生合同外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若特殊情况确需发生，乙方需向甲方办理《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模板详甲方签证管理制度文件），由甲方商务经理及项目经理进行审批。若最终结算时，乙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则甲方不予计取相应的数量及费用。
- 6.1.3 施工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项目签证的人工、机械的结算单价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单价执行，不再计取除税金外的其他费用，其数量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数量办理结算。
- 6.1.4 乙方应在签证完成的当月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将签证费用申请及相关资料随当期月度结算单一起报送给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应就甲方审核通过的签证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审核后的签证费用在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6.2 价格调整

- 6.2.1 本分包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第七条 结算

7.1 结算申请

- 7.1.1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和份数详见甲方结算管理制度文件要求。
- 7.1.2 乙方逾期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

方自负。

7.1.3 如乙方未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提交计算申请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7 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支付乙方工程款自行办理，乙方自愿认可甲方自行办理的结果即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及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结算审核

7.2.1 乙方应确保结算申请书的准确性，据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乙方递交的造价金额核减率不得超过 5%，核减率超过 5%，则按照超过部分核减额的 10% 计取差异违约金，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 授权管理

8.1 甲方授权管理

8.1.1 甲方授权人员

(1) 高级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不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林志松，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监管项目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分包、分供结算书（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③签发监管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

(2) 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执行经理： / ，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不超过 3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处罚决定文件；②签发所在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③签署不超过 20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

(3) 商务经理：许亚男，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文件；②签署不超过 5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③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

(4) 现场经理：陈雷，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对分包零星用工签证，且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②签署确认分包申报工程变更，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③签发对分包、分供各类涉及质量、安全、现场管理、施工进度等方面处罚决定、通报；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仅确认数量及型号。

(5) 总工程师：罗依伦，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涉及工程技术说明、咨询、洽商类函件及技术洽商报出文件；②签署技术变更、技术洽商及涉及工程技术的协议、备忘、纪要；③签署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图纸审批文件。④材料、质量报验的审核/审批权。

(6) 物资部经理：陶明津，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仅确认数量及型号；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仅确认数量及型号。（上述文件需商务经理共同签字有效）

8.1.2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在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内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甲方予以认可。超出

授权范围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系超越代理权限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3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项目部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4 除上列甲方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任何文件的签署或签收均不能代表甲方，甲方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5 凡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结算、付款的，必须经甲方授权人员 8.1.1 (1) 及 8.1.1 (3) 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若文件仅有授权人签字，无合同专用章，则该文件为无效文件），上述任何一点的缺失均视为该文件未经甲方确认，系无效文件。
- 8.1.6 甲方项目部公章（方章）的使用范围为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确认价款、确认付款金额及期限、办理结算、变更合同争议管辖条款、提供担保等经济类文件。
- 8.1.7 关于价款变更、付款节点变更、争议管辖变更，须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加盖合同专用章，且与本合同一致的签署人签字后方为有效。除此之外，以项目部名义或以个人名义变更上述内容均无效，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8.2 乙方授权管理

8.2.1 乙方授权人员

(1) 项目经理：邢艳彩，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确权文件及结算书；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2) 材料员：曾广喜，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9.1.1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界面及施工所需的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9.1.2 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审查乙方施工方案。但这种审查通过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因方案缺陷、错误所导致各种后果的一切相关责任。
- 9.1.3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验收及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 9.1.4 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其它包商之间的交叉配合，并定期组织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
- 9.1.5 负责接洽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参观。
- 9.1.6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或购买商业意外险。

9.2 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9.2.1 负责主要出入口及公共区域（非分包范围）的警卫工作。
- 9.2.2 提供工程定位、轴线控制点及水准点，负责主体结构主轴线的放线及楼层标高传递。
- 9.2.3 提供现有的垃圾池、沉淀池、厕所等临时设施，负责将垃圾从现场垃圾池运到政府指定垃圾消纳场所。
- 9.2.4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口：临电提供至二级电箱，临水提供至消防主管（含消防栓）；承担施工用水电费。
- 9.2.5 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操作平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及其他临时设施。
- 9.2.6 负责施工现场公共部位的照明。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0.1.1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准时进场，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规程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按约定完成分包工程。
- 10.1.2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度、周生产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
- 10.1.3 进场后 7 天内接收前序分包移交的工作界面，对前序分包施工的质量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负责督促前序分包对瑕疵或缺陷进行修复以确保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乙方逾期未报，则视为乙方已经默认前序施工质量合格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后续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费对缺陷、瑕疵进行修复。
- 10.1.4 随时准备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 10.1.5 参加甲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项目负责人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做出的决议、事项，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
- 10.1.6 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文件。
- 10.1.7 须满足甲方关于统一着装、CI 工作及企业形象宣传等管理要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配电箱等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 10.1.8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10.1.9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当地政府部门和上级防疫部门要求，根据疫情防控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管理机制，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并落实责任到人。加强项目现场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强化全员实名制管理及健康监测管理，实行每日报告；保证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健康，定期采购并更新满足防疫需求的物资用品，定期对劳务

人员生活基地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10.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10.2.1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含甲供材）、机械、机具设备等的照看、保管。
- 10.2.2 将临水、临电从接驳口接引至工作面并负责施工现场工作面的照明。
- 10.2.3 负责材料、设备（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清点验收、场内倒运、清理维修、维护保养、分类堆码、装车退货等工作。
- 10.2.4 提供己方管理人员及工人所需的全部生活便利（包括床铺、食堂灶具及配套设备设施、洗衣机、电热饮水设备、淋浴设备及设施、取暖设备及设施、防暑降温设备及设施、防蚊蝇设施及用品等）；遵守甲方发布的工人生活区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宿舍使用押金、水电费、燃气费、采暖费等。
- 10.2.5 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消防工作，提供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箱等）。
- 10.2.6 负责完工场清，将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渣、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 10.2.7 负责本分包工程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及维修工作，承担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的配合照管工作。

10.3 资源保障

- 10.3.1 在签合同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委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承担类似工程的工作经验；乙方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一旦被甲方接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权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一人次，扣除1万元违约金；如果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5日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5日内未提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条款处理。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保留更换分包队伍的权力。
- 10.3.2 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的物资、机械等资源，若乙方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如果乙方迟迟不能满足甲方增加资源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0.4 费用说明

- 10.4.1 上述10.1、10.2、10.3条款中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不再单独计取。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

11.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1.1甲方提供的材料：无。
- 11.1.2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无。
- 1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2.1乙方提供的材料：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材料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材料，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 11.2.2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机械设备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机械设备，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 11.3 材料、设备的供应、保管及退场
- 11.3.1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 11.3.2甲方有权增加、删除和调整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范围，乙方必须遵从甲方指示。由于甲方临时调整该部分材料设备的范围，造成材料设备无法正常供应，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11.3.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须在接到入场通知书后7天内，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编制本分包工程的物资需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编制物资备料计划和物资进场计划，各种物资计划中须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列明其规格、品种、数量、进场时间、地点等。在物资进场前乙方需提前30天提供物资备料计划，进场前提前7天提供物资进场计划，且上述物资计划的提供时间须充分考虑物资的加工周期。上述所有物资计划均须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任何乙方所提计划之错误、遗漏、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浪费、工期延误及甲方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上述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1.3.4如果乙方的物资进场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备料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补救措施。任何因乙方责任导致物资计划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上述通知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1.3.5所有由甲方供应的物资，乙方须及时清点、检验、接收，安排专人配合供货方进行卸货，并办理领用手续。物资一经领用，均由乙方负责保管至工程完工，由于乙方现场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所有甲方供应的物资，如果需要退场，乙方应负责提供搬运、装车码放等人工配合工作。如因乙方计划不周而导致物资多进现场，则多进物资退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3.6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供应的物资，其材质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设计之要求，并在甲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乙方在正式采购之前，须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资料（图纸、技术资料、样品、报价、施工做法等）给甲方，待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乙方才能采购和使用，否则一切物资退场及工程返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1.4 材料、设备的运输
- 11.4.1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

梁造成破坏或损伤，乙方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12.1 质量管理

- 12.1.1 乙方须按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分包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质量整改率 100%，质量事故为零；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属地工程质量奖项；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中建一局集团精品杯；严禁发生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投诉、处罚扣分；严禁发生上级单位、建设单位的质量投诉；确保在建设单位检查（区域检查、飞行检查等）中质量分项排名在中等水平以上；确保在中建一局集团履约品质检查中质量分项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2.1.2 乙方同意甲方依据其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协议》对乙方工程质量实施管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甲方底线管理要求，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分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永久不得进入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
- 12.1.3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移交给后续分包商，否则，乙方除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外，还应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对后续分包商提出的质量异议，在甲方认定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分包商完成，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最终结算金款中直接扣除。
- 12.1.4 若业主对本工程有获取奖项的要求，不得因乙方的施工质量等自身原因影响整体工程的奖项评比，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其中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按分包合同总价（含甲供材料、设备）占总承包合同额的比例的两倍乘以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1 安全文明施工

- 13.1.1 乙方须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死亡、重伤事故；轻伤负伤率、负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 以内；不发生火灾、急性中毒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机械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食品卫生事件。具体要求详见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或《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助服务协议》、《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协议》、《总分包临电安全管理协议》。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3.1.2 如果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之要求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还将按合同总价的 1% 对乙方进行扣除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

价格中。

- 13.1.3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损害或引发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在工程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赔付不及时，甲方有权代为赔付，赔付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3.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 13.2.1乙方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施工生产，具体要求详见《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承诺书》、《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为达到上述体系认证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第十四条 工期和进度

14.1 施工进度

- 14.1.1乙方须按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工作均在甲方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人员投入，以满足甲方、业主的合理进度要求为止。如乙方在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业主之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它分包商承建上述工程，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4.1.2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完成分包工程的某项或多项工作，在现场条件许可并可以实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并遵从甲方要求，且不得延误剩余部分的工作。

14.2 工期延误

- 14.2.1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相应顺延，同时，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索赔因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的权利。
- 14.2.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工程，除甲方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日历天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外，对于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全额偿付，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4.2.3如果延期超过 60 日历天的，除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劳务实名制管理

15.1 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

- 15.1.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每月 26 日之前随月度结算单递交以下劳务管理资料：
 - (1) 提供《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承诺书》、《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及《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以上资料需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2) 提交《工人花名册》（包括工人月度花名册和进场累计花名册，模板详见甲方

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工人花名册》加盖公司公章且必须与甲方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一致,不得虚列。

(3) 提交本月《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按各自对应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工资发放表同时须提供发放转账记录。对应各班组及工人发放工资必须提供与工资表中对应的工人转账记录。

(4) 退场工人须办理《工资结算单》(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对于已结清的工人必须由工人本人在结算单上签署“工资已结清”字样并署名,并由工人手持结清证明及身份证拍摄照片留存备查。

(5) 提交双方确认后的《分包完工结算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15.1.2 甲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负责督促分包企业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当次支付额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发现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 15.1.3 健全农民工管理体系,乙方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按甲方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甲、乙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同时,甲方和乙方要以先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万元/次违约金并从次月结算款中扣除,多次不配合甲方进行实名制管理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管,乙方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有行业工资要求的按不低于行业最低要求)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均需如实向甲方报送存档,如因乙方签订虚假合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行政处罚,乙方需承担相应处罚。
- 15.1.5 如乙方使用甲方定点扶贫地区务工人员,双方切实履行对甘肃省康乐县、卓尼县、康县等定点地区的扶贫政治责任,本着“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工作思路,结合工程项目劳务用工需求,合理地安置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并对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法权益监督保障措施。对于不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地区,要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人员以班组形式安置劳动就业,实现精准脱贫;对于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

地区，要扶持该地区劳务企业（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为主）做强做大，巩固劳务扶贫工作成果。

- 15.1.6 甲乙双方要加强宣传教育农民工，主要宣传教育内容为：农民工要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 1 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 15.1.7 甲乙双方要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 15.1.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在月度工程款支付时，甲方依据核实后的乙方工人实名制资料（《工人花名册》、《月度工人考勤表》、《月度工人工资表》）进行工人工资发放，乙方向甲方出具《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
- 15.1.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给所有进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班组承包协议》、《工人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及办理代发工资银行卡，乙方要完全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实名制门禁系统运营使用管理要求，甲方依据实名制门禁系统刷脸（刷卡）记录作为审核乙方提交《月度工人考勤表》的依据，工资单价参照各工人《劳动合同》，待甲方审核乙方及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月度工人工资表》后，通过专用账户进行工资代发。
- 15.1.10 乙方及时与退场工人办理《工资结算单》，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退场工人考勤表、工资表及《工资结算单》后予以办理工资代发。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退场工人《工资结算单》等相关结算资料而产生的后续工资结算及支付等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5.1.11 乙方对甲方代发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结算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代发工资全部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发的工人工资总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占比额（如合同人工费占比额发生变化，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则视为甲方已支付合同其他相应款项，乙方自行承担因委托甲方代发工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不得向甲方另行索要任何款项。
- 15.1.12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资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双方确认一致的应支付款项扣除甲方代发工资后的余额，由甲方另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 15.1.13 因乙方工人聚集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薪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将在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上述费用，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第十六条 检查与验收

1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6.1.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 16.1.2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1.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2 完工验收
- 16.2.1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甲方应该在收到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业主、监理单位验收,乙方应该配合甲方会同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2.2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其完工日期为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要修复通过完工验收的,完工日期为修复后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

第十七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17.1 违约责任

- 17.1.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最终裁决乙方承担责任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17.1.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工人工资发放等所有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发生当期起,停止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 17.1.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被扣除违约金的,甲方可在当期支付的款项或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7.1.4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合同解除

- 17.2.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7.2.2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2.3 合同解除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撤场的通知后立即将其在施工现场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全部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甲方财产和已完工程。若在提出要求后 15 日历史天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以(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迁离和出售乙方任何前述货物,并将出售所得收入减除费用后转归乙方。
- 17.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范围

- 18.1.1 自然原因,如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 18.1.2 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
- 18.1.3 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8.2 发生后的处置

- 18.2.1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义务已或将受到阻碍,应向另一方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的通知,并应明确说明履行已或将受到阻碍的各项义务。此项通知应在该方察觉(或应已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七日历天内发出。不管本条的其它任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施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依据。
- 18.2.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8.2.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承担己方施工设备的损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担。

第十九条 索赔及争议解决

19.1 索赔

- 19.1.1 甲乙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一切有效证据资料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在现场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一切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检查所有资料,并向另一方提供这些资料的复印件。

19.1.2 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依据以下文件:

- (1)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其他各签约文件,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各种图纸、工程规范。

- (2) 双方的来往信件及各种会议纪要。
- (3) 进度计划和具体的进度及项目现场的有关文件。
- (4) 气象资料、工程检查验收报告和各种技术鉴定报告，工程中送停电、送停水、道路开通和封闭的记录和证明。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政策文件，各种材料的采购、订货、运输、进场、使用方面的凭据。
- 19.1.3 乙方应当在索赔事项发生后或应当知晓索赔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索赔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 19.1.4 索赔达成一致后，甲乙双方就应就达成一致的索赔事项及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达成一致的费用方可计入月度结算和合同结算中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
- 19.2 争议解决
- 19.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9.2.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合同生效

- 20.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0.2 合同终止

- 20.2.1 双方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0.3 合同附件

- 20.3.1 附件一：业主办公区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 20.3.2 附件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社会责任承诺书；
- 20.3.3 附件三：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 20.3.4 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

邱德明

19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

陈存忠

3.2、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证明

由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于2025年1月开工-2025年5月竣工，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项目负责人黄勇（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0756），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达到标准，未出现安全事故，特此证明。

总包单位：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
(1.2)楼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8010808372)

4、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打印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509004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681683 万元

中标工期: 30 天



本工程于 2023-05-10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伟东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5-26



春侠

防伪码: 09255275353125223501230526111235575

<http://120.234.61.23:8082/BidNotice/BidPrint?inviteId=202350908C2C000B5F6080...> 2023-05-26

4.1、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XX20230509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	--------------------------	------------	--------	--------------------------	---------

此之外，发包方不再向承包人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投标文件及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3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

(小写): 98.681683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1.634764 万元

上述合同价款固定不变,合同总额已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已明示或未明示的费用),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十一、送达

本合同尾部约定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公章):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沙壘新村沙壘三路 24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 官龙第二工业区 10 栋 21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1372375434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3026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55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3 年 5 月 25 日

4.2、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说明

GD41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塑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86816.83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赫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802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Red Stamp]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户外地胶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目
★
二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现场一致评定，验收合格。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冬松	张晓华	李伟		刘燕君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年月日	2023年8月28日

5、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0.13881 万元（最终以签约合同价为准）

本项目于 2024-11-22 在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网
进行招标，于 2024-11-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
标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规定订立书面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4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

5.1、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
改造工程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范围为：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工程实施过程中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具体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顺延 3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验收标准需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壹角；

（小写）：¥901388.10元

竣工结算方法：

- 1、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且经发包人、监理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六、工程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暂定金额的 30%，即¥270416.4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肆佰壹拾陆元肆角叁分）；项目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如有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处罚罚款的，款额会在支付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2) 剩余 3%工程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予以结清。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承包人迟延履行提供发票，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因政府审批流程、政策变更或承包人履约不合格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注：工程款支付不包括发包人内部行政审批所需时间）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施工、竣工等全部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配合承包人做好有关项目的审批手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未按本合

同约定履行任一项义务/要求的，均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补足；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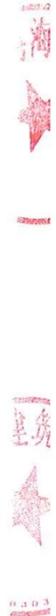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618号

承包人(公章) :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13723754341
电话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传真 : 44250100004100003026
开户银行 :
账号 : 518000
邮政编码 :

5.2、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两份，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海街道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粤海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0.13881万元
结构类型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升级改造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
测绘单位	/		/
设计单位	/		/
承包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76683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E2440681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给水、排水及通风		
建筑电气		
消防专业		
其它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 施工单位于2024年12月5日开工,2024年12月19日完成竣工验收。
2. 生活垃圾收集点雨棚,地面,排水沟施工安装等工程,已按图纸要求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施工内容。

<p>建设单位:</p> <p>(盖章) 项目负责人: <i>彭</i></p> <p>2024年12月19日</p>	<p>监理单位:</p> <p>(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i>高</i></p> <p>2024年12月19日</p>	<p>施工单位:</p> <p>(盖章) 项目负责人: <i>邢</i></p> <p>2024年12月19日</p>	<p>设计单位:</p> <p>年 月 日</p>
---	--	---	---------------------------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11. 22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土木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30756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 255419 平方米。工程特征: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地上 18 层。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482. 0089. 31	2025 年 1 月	竣工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分包合同



2025 年 1 月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4) 图纸及技术方案；
- (5) 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3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4 联络

1.4.1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csceczy3@163.com；

甲方指定的联络人为许亚男；联系电话：18510454419。

甲方项目部拖欠线索受理电话：18510454419；邮箱：cscecsgy3@163.com；

甲方项目部主管机构拖欠线索受理电话：0755-23941145；邮箱：HN@chinaonebuild.com。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573277899@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陈茂旭；联系电话：13723754341。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1.5 转让

1.5.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办理债权转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保理、担保及各类融资业务，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

2.1.3 工程规模：255419 平米。

2.1.4 工程特征：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 3 层、地上 18 层。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2.2.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2.2 质量要求：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1 企业类别

3.1.1 乙方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3.2 身份类型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3 纳税人识别号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56C0DU5B。

3.4 计税方式

3.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①一般计税

①一般计税，②简易计税。

3.5 税率

3.5.1 乙方适用税率：3% 9% 13%

3.6 发票

3.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3.6.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根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或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等补充证明材料。

3.6.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当期完成量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6.4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3.6.5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6.6 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与已开票数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全额缴税证明,并配合提供相关结算说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时,乙方无需再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 3.6.7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未开票金额 4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填写有误、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7) 其他: /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 3.6.8 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抵扣。
- 3.6.9 如遇税率发生变更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导致税金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 3.6.10 如乙方进行资产重组等事宜,应在资产重组发生之前完成欠税发票开具,未及时开具的参考上述 3.6.7 条进行处理。
- 3.6.11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 3.6.12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 3.6.13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分包范围

4.1.1 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为：本项目业主办公区装修工程。

4.2 分包内容

本次分包内容为分包范围内施工图纸所示拆除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4.2.1 厢房、幕墙、雨棚等安拆、工程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2.2 钢筋混凝土拆除：破碎拆除、钢筋切割、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2.3 砌筑墙体拆除：安拆、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2.4 地面饰面拆除：安拆、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承包方式

5.1.1 本合同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 A、包工包料包机具
-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合同暂估不含税价款为 4,422,100.28 元，增值税税额为 397,989.03 元，暂估含税价款为 4,820,089.31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零捌拾玖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劳务人工费 1,768,840.10 元，占比 40%。

5.3 合同价款组成

- 5.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此分包工程范围内第 4.2 条分包内容所罗列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
- 5.3.2 为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乙方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及采购必要防护、检测物资产生的费用、人员检测费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其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费用，不得将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向甲方索赔费用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工具和机械费用增加、防疫物资费用增加以及相应的工期影响费等费用）。
- 5.3.3 由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策性停工（如工程所在地进行扬尘治理、雾霾治理、重大活动、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连续停工、窝工等风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5.3.4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增加的支出或造成损失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 5.3.5 合同价格中已综合考虑了因现场条件、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等引起的施工难度增加和施工降效，乙方不得以未仔细踏勘现场条件、未认真研究图纸、地勘报告、技术方案等理由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 5.4 计量规则
- 5.4.1 钢筋混凝土、砌筑墙体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拆除体积，拆除后的钢筋归甲方所有。
- 5.4.2 地面饰面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拆除面积。
- 5.4.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计量规则未尽事宜，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有不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5.4.4 计量软件采用广联达计量软件（2021 版本），零星工程或经甲方同意可使用 Excel 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手算。广联达软件设置：清单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计算规则，定额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的默认设置。
- 5.5 工程量确认
- 5.5.1 乙方每月 26 日之前递交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劳务管理资料详见“劳务实名制管理”章节），附详细的计算书并加盖公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 5.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8 天内对其进行审核确认。对于乙方自行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施工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及支付相关费用。
- 5.5.3 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该期已完工程量暂按零计量。洽商变更、签证及索赔文件必须随当期月度结算单同时报送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报送，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主张此部分费用的权利。
- 5.6 预付款
- 5.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5.7 付款
- 5.7.1 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累计不超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优先支付足额人工费）；结算办理完成支付至结算额的 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 年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不含人工费）。
- 5.7.2 按政府相关要求，甲方已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乙方委托甲方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个税及社保等费用由乙方申报、缴纳。甲方优先全额支付劳务人工费，劳务工人费全部支付后，才支付其它费用。
- 5.7.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征得乙方的同意下，乙方可以接受甲方采取现金、不同期限的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等多种形式支付货款。因支付形式不同，乙方应参照银行、保理公司等相关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 5.7.4 因乙方未及时清算或偿付与第三人发生的人工费、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或乙方与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纠纷等情况导致甲方受到牵连，如乙方不予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乙方参与后期工程投标、停付任何应付工程款项等。同时，如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5.7.5 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承诺不因资金不足为由借故停工，不对甲方进行工期、费用等方面的索赔。
- 5.7.6 若确因甲方迟延履行合同价款超过宽限期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5%。
- 5.7.7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前述原因解决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签证及价格调整

6.1 签证管理

- 6.1.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乙方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 6.1.2 原则上禁止发生合同外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若特殊情况确需发生，乙方需向甲方办理《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模板详甲方签证管理制度文件），由甲方商务经理及项目经理进行审批。若最终结算时，乙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则甲方不予计取相应的数量及费用。
- 6.1.3 施工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项目签证的人工、机械的结算单价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单价执行，不再计取除税金外的其他费用，其数量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数量办理结算。
- 6.1.4 乙方应在签证完成的当月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将签证费用申请及相关资料随当期月度结算单一起报送给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应就甲方审核通过的签证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审核后的签证费用在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6.2 价格调整

- 6.2.1 本分包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第七条 结算

7.1 结算申请

- 7.1.1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和份数详见甲方结算管理制度文件要求。
- 7.1.2 乙方逾期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

方自负。

7.1.3 如乙方未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提交计算申请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7 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支付乙方工程款自行办理，乙方自愿认可甲方自行办理的结果即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及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结算审核

7.2.1 乙方应确保结算申请书的准确性，据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乙方递交的造价金额核减率不得超过 5%，核减率超过 5%，则按照超过部分核减额的 10% 计取差异违约金，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 授权管理

8.1 甲方授权管理

8.1.1 甲方授权人员

(1) 高级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不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林志松，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监管项目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分包、分供结算书（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③签发监管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

(2) 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执行经理： / ，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不超过 3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处罚决定文件；②签发所在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③签署不超过 20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

(3) 商务经理：许亚男，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文件；②签署不超过 5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③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

(4) 现场经理：陈雷，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对分包零星用工签证，且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②签署确认分包申报工程变更，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③签发对分包、分供各类涉及质量、安全、现场管理、施工进度等方面处罚决定、通报；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仅确认数量及型号。

(5) 总工程师：罗依伦，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涉及工程技术说明、咨询、洽商类函件及技术洽商报出文件；②签署技术变更、技术洽商及涉及工程技术的协议、备忘、纪要；③签署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图纸审批文件。④材料、质量报验的审核/审批权。

(6) 物资部经理：陶明津，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仅确认数量及型号；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仅确认数量及型号。（上述文件需商务经理共同签字有效）

8.1.2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在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内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甲方予以认可。超出

授权范围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系超越代理权限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3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项目部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4 除上列甲方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任何文件的签署或签收均不能代表甲方，甲方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5 凡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结算、付款的，必须经甲方授权人员 8.1.1 (1) 及 8.1.1 (3) 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若文件仅有授权人签字，无合同专用章，则该文件为无效文件），上述任何一点的缺失均视为该文件未经甲方确认，系无效文件。
- 8.1.6 甲方项目部公章（方章）的使用范围为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确认价款、确认付款金额及期限、办理结算、变更合同争议管辖条款、提供担保等经济类文件。
- 8.1.7 关于价款变更、付款节点变更、争议管辖变更，须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加盖合同专用章，且与本合同一致的签署人签字后方为有效。除此之外，以项目部名义或以个人名义变更上述内容均无效，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8.2 乙方授权管理

8.2.1 乙方授权人员

(1) 项目经理：邢艳彩，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确权文件及结算书；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2) 材料员：曾广喜，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9.1.1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界面及施工所需的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9.1.2 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审查乙方施工方案。但这种审查通过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因方案缺陷、错误所导致各种后果的一切相关责任。
- 9.1.3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验收及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 9.1.4 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其它包商之间的交叉配合，并定期组织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
- 9.1.5 负责接洽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参观。
- 9.1.6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或购买商业意外险。

9.2 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9.2.1 负责主要出入口及公共区域（非分包范围）的警卫工作。
- 9.2.2 提供工程定位、轴线控制点及水准点，负责主体结构主轴线的放线及楼层标高传递。
- 9.2.3 提供现有的垃圾池、沉淀池、厕所等临时设施，负责将垃圾从现场垃圾池运到政府指定垃圾消纳场所。
- 9.2.4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口：临电提供至二级电箱，临水提供至消防主管（含消防栓）；承担施工用水电费。
- 9.2.5 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操作平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及其他临时设施。
- 9.2.6 负责施工现场公共部位的照明。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0.1.1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准时进场，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规程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按约定完成分包工程。
- 10.1.2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度、周生产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
- 10.1.3 进场后 7 天内接收前序分包移交的工作界面，对前序分包施工的质量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负责督促前序分包对瑕疵或缺陷进行修复以确保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乙方逾期未报，则视为乙方已经默认前序施工质量合格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后续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费对缺陷、瑕疵进行修复。
- 10.1.4 随时准备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 10.1.5 参加甲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项目负责人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做出的决议、事项，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
- 10.1.6 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文件。
- 10.1.7 须满足甲方关于统一着装、CI 工作及企业形象宣传等管理要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配电箱等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 10.1.8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10.1.9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当地政府部门和上级防疫部门要求，根据疫情防控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管理机制，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并落实责任到人。加强项目现场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强化全员实名制管理及健康监测管理，实行每日报告；保证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健康，定期采购并更新满足防疫需求的物资用品，定期对劳务

人员生活基地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10.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10.2.1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含甲供材）、机械、机具设备等的照看、保管。
- 10.2.2 将临水、临电从接驳口接引至工作面并负责施工现场工作面的照明。
- 10.2.3 负责材料、设备（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清点验收、场内倒运、清理维修、维护保养、分类堆码、装车退货等工作。
- 10.2.4 提供己方管理人员及工人所需的全部生活便利（包括床铺、食堂灶具及配套设备设施、洗衣机、电热饮水设备、淋浴设备及设施、取暖设备及设施、防暑降温设备及设施、防蚊蝇设施及用品等）；遵守甲方发布的工人生活区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宿舍使用押金、水电费、燃气费、采暖费等。
- 10.2.5 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消防工作，提供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箱等）。
- 10.2.6 负责完工场清，将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渣、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 10.2.7 负责本分包工程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及维修工作，承担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的配合照管工作。

10.3 资源保障

- 10.3.1 在签合同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委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承担类似工程的工作经验；乙方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一旦被甲方接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权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一人次，扣除1万元违约金；如果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5日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5日内未提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条款处理。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保留更换分包队伍的权力。
- 10.3.2 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的物资、机械等资源，若乙方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如果乙方迟迟不能满足甲方增加资源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0.4 费用说明

- 10.4.1 上述10.1、10.2、10.3条款中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不再单独计取。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

11.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1.1甲方提供的材料：无。
- 11.1.2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无。
- 1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2.1乙方提供的材料：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材料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材料，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 11.2.2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机械设备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机械设备，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 11.3 材料、设备的供应、保管及退场
- 11.3.1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 11.3.2甲方有权增加、删除和调整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范围，乙方必须遵从甲方指示。由于甲方临时调整该部分材料设备的范围，造成材料设备无法正常供应，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11.3.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须在接到入场通知书后7天内，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编制本分包工程的物资需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编制物资备料计划和物资进场计划，各种物资计划中须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列明其规格、品种、数量、进场时间、地点等。在物资进场前乙方需提前30天提供物资备料计划，进场前提前7天提供物资进场计划，且上述物资计划的提供时间须充分考虑物资的加工周期。上述所有物资计划均须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任何乙方所提计划之错误、遗漏、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浪费、工期延误及甲方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上述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1.3.4如果乙方的物资进场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各料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补救措施。任何因乙方责任导致物资计划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上述通知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1.3.5所有由甲方供应的物资，乙方须及时清点、检验、接收，安排专人配合供货方进行卸货，并办理领用手续。物资一经领用，均由乙方负责保管至工程完工，由于乙方现场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所有甲方供应的物资，如果需要退场，乙方应负责提供搬运、装车码放等人工配合工作。如因乙方计划不周而导致物资多进现场，则多进物资退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3.6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供应的物资，其材质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设计之要求，并在甲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乙方在正式采购之前，须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资料（图纸、技术资料、样品、报价、施工做法等）给甲方，待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乙方才能采购和使用，否则一切物资退场及工程返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1.4 材料、设备的运输
- 11.4.1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

梁造成破坏或损伤，乙方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12.1 质量管理

- 12.1.1 乙方须按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分包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质量整改率 100%，质量事故为零；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属地工程质量奖项；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中建一局集团精品杯；严禁发生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投诉、处罚扣分；严禁发生上级单位、建设单位的质量投诉；确保在建设单位检查（区域检查、飞行检查等）中质量分项排名在中等水平以上；确保在中建一局集团履约品质检查中质量分项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2.1.2 乙方同意甲方依据其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协议》对乙方工程质量实施管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甲方底线管理要求，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分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永久不得进入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
- 12.1.3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移交给后续分包商，否则，乙方除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外，还应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对后续分包商提出的质量异议，在甲方认定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分包商完成，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最终结算金款中直接扣除。
- 12.1.4 若业主对本工程有获取奖项的要求，不得因乙方的施工质量等自身原因影响整体工程的奖项评比，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其中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按分包合同总价（含甲供材料、设备）占总承包合同额的比例的两倍乘以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1 安全文明施工

- 13.1.1 乙方须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死亡、重伤事故；轻伤负伤率、负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 以内；不发生火灾、急性中毒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机械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食品卫生事件。具体要求详见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或《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助服务协议》、《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协议》、《总分包临电安全管理协议》。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3.1.2 如果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之要求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还将按合同总价的 1% 对乙方进行扣除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

价格中。

- 13.1.3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损害或引发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在工程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赔付不及时，甲方有权代为赔付，赔付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3.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 13.2.1乙方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施工生产，具体要求详见《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承诺书》、《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为达到上述体系认证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第十四条 工期和进度

14.1 施工进度

- 14.1.1乙方须按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工作均在甲方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人员投入，以满足甲方、业主的合理进度要求为止。如乙方在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业主之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它分包商承建上述工程，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4.1.2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完成分包工程的某项或多项工作，在现场条件许可并可以实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并遵从甲方要求，且不得延误剩余部分的工作。

14.2 工期延误

- 14.2.1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相应顺延，同时，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索赔因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的权利。
- 14.2.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工程，除甲方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日历天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外，对于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付，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4.2.3如果延期超过 60 日历天的，除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劳务实名制管理

15.1 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

- 15.1.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每月 26 日之前随月度结算单递交以下劳务管理资料：
 - (1) 提供《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承诺书》、《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及《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以上资料需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2) 提交《工人花名册》（包括工人月度花名册和进场累计花名册，模板详见甲方

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工人花名册》加盖公司公章且必须与甲方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一致,不得虚列。

(3) 提交本月《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按各自对应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工资发放表同时须提供发放转账记录。对应各班组及工人发放工资必须提供与工资表中对应的工人转账记录。

(4) 退场工人须办理《工资结算单》(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对于已结清的工人必须由工人本人在结算单上签署“工资已结清”字样并署名,并由工人手持结清证明及身份证拍摄照片留存备查。

(5) 提交双方确认后的《分包完工结算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15.1.2 甲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负责督促分包企业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当次支付额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发现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 15.1.3 健全农民工管理体系,乙方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按甲方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甲、乙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同时,甲方和乙方要以先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万元/次违约金并从次月结算款中扣除,多次不配合甲方进行实名制管理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管,乙方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有行业工资要求的按不低于行业最低要求)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均需如实向甲方报送存档,如因乙方签订虚假合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行政处罚,乙方需承担相应处罚。
- 15.1.5 如乙方使用甲方定点扶贫地区务工人员,双方切实履行对甘肃省康乐县、卓尼县、康县等定点地区的扶贫政治责任,本着“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工作思路,结合工程项目劳务用工需求,合理地安置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并对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法权益监督保障措施。对于不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地区,要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人员以班组形式安置劳动就业,实现精准脱贫;对于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

地区，要扶持该地区劳务企业（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为主）做强做大，巩固劳务扶贫工作成果。

- 15.1.6 甲乙双方要加强宣传教育农民工，主要宣传教育内容为：农民工要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 1 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 15.1.7 甲乙双方要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 15.1.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在月度工程款支付时，甲方依据核实后的乙方工人实名制资料（《工人花名册》、《月度工人考勤表》、《月度工人工资表》）进行工人工资发放，乙方向甲方出具《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
- 15.1.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给所有进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班组承包协议》、《工人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及办理代发工资银行卡，乙方要完全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实名制门禁系统运营使用管理要求，甲方依据实名制门禁系统刷脸（刷卡）记录作为审核乙方提交《月度工人考勤表》的依据，工资单价参照各工人《劳动合同》，待甲方审核乙方及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月度工人工资表》后，通过专用账户进行工资代发。
- 15.1.10 乙方及时与退场工人办理《工资结算单》，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退场工人考勤表、工资表及《工资结算单》后予以办理工资代发。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退场工人《工资结算单》等相关结算资料而产生的后续工资结算及支付等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5.1.11 乙方对甲方代发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结算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代发工资全部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发的工人工资总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占比额（如合同人工费占比额发生变化，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则视为甲方已支付合同其他相应款项，乙方自行承担因委托甲方代发工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不得向甲方另行索要任何款项。
- 15.1.12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资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双方确认一致的应支付款项扣除甲方代发工资后的余额，由甲方另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 15.1.13 因乙方工人聚集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薪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将在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上述费用，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第十六条 检查与验收

1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6.1.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 16.1.2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1.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2 完工验收
- 16.2.1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甲方应该在收到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业主、监理单位验收,乙方应该配合甲方会同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2.2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其完工日期为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要修复通过完工验收的,完工日期为修复后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

第十七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17.1 违约责任

- 17.1.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最终裁决乙方承担责任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17.1.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工人工资发放等所有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发生当期起,停止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 17.1.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被扣除违约金的,甲方可在当期支付的款项或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7.1.4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合同解除

- 17.2.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7.2.2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2.3 合同解除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撤场的通知后立即将其在施工现场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全部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甲方财产和已完工程。若在提出要求后 15 日曆天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以(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迁离和出售乙方任何前述货物,并将出售所得收入减除费用后转归乙方。
- 17.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范围

- 18.1.1 自然原因,如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 18.1.2 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
- 18.1.3 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8.2 发生后的处置

- 18.2.1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义务已或将受到阻碍,应向另一方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的通知,并应明确说明履行已或将受到阻碍的各项义务。此项通知应在该方察觉(或应已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七日曆天内发出。不管本条的其它任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施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依据。
- 18.2.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8.2.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承担己方施工设备的损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担。

第十九条 索赔及争议解决

19.1 索赔

- 19.1.1 甲乙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一切有效证据资料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在现场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一切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检查所有资料,并向另一方提供这些资料的复印件。

19.1.2 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依据以下文件:

- (1)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其他各签约文件,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各种图纸、工程规范。

- (2) 双方的来往信件及各种会议纪要。
- (3) 进度计划和具体的进度及项目现场的有关文件。
- (4) 气象资料、工程检查验收报告和各种技术鉴定报告，工程中送停电、送停水、道路开通和封闭的记录和证明。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政策文件，各种材料的采购、订货、运输、进场、使用方面的凭据。
- 19.1.3 乙方应当在索赔事项发生后或应当知晓索赔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索赔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 19.1.4 索赔达成一致后，甲乙双方就应就达成一致的索赔事项及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达成一致的费用方可计入月度结算和合同结算中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
- 19.2 争议解决
- 19.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9.2.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合同生效

- 20.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0.2 合同终止

- 20.2.1 双方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0.3 合同附件

- 20.3.1 附件一：业主办公区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 20.3.2 附件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社会责任承诺书；
- 20.3.3 附件三：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 20.3.4 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

邱德明

19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

张存忠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工程竣工证明

工程竣工证明

由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于2025年1月开工-2025年5月竣工，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项目负责人黄勇（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0756），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达到标准，未出现安全事故，特此证明。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楼主楼施工总承包工程(501C08095322)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30日-2026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黄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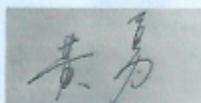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11-2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0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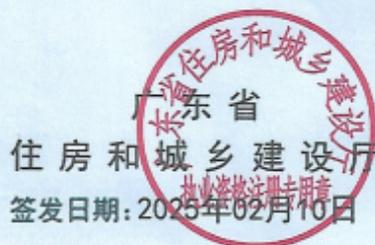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01至2026-10-3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27至2027-12-27）



个人签名：黄勇

签名日期：2025.7.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013

姓名:黄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22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4日 至 2028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勇

身份证号：3622031989112279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76001138

发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勇**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宜春学院**

校(院)长：**刘建**

证书编号：**104171201205002366**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1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95号新霖荟邑花园2栋403**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9112279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16-2044.04.16**

附件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合同	良好	2025/11/03
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良好	2025/11/03
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道、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	良好	2025/03/07
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	良好	2025/04/14
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良好	2023/08/0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
履约评价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584306001002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26.453625万元

中标工期（天）：90

项目经理（总监）：陈文刚



本工程于 2025-0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06



查验码：JY202502283615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5〕14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 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利中心三期精装修工程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1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施工总承包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南山区 101 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恢复提升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福联路（南光路一向南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1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2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良好
23	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4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7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 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23	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4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7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3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高新北三道）施工合同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3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高能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等
34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
项目履约评价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910002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
整治示范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朗丰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44.259736（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7.127463万元。37.127463
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9月1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
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
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
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0日



原合同编号：2024S435SG011

本协议编号：2024S435SG0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广东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4〕108号），项目工程名称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2024年9月25日，双方签订《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朗丰路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4S435SG011，以下简称“原合同”），因“郎”字写成“朗”，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补充条款，予以修正。

1、原合同名称修正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2、原合同内容中有关于项目名称的描述统一修正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同一事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5年4月4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5〕14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 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利中心三期精装修工程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1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施工总承包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南山区 101 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恢复提升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福联路（南光路一向南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1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2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良好
23	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4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7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 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11-04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分享图标]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履约评价指引》规定, 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23	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4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7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3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高新北三道)施工合同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3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高能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等
34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道、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履约评价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5-04-01-723275004001

标段名称：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15.87476万元

中标工期：97

项目经理（总监）：赵慧芳

本工程于2024-05-2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赵慧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朱刘君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JY202407188092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程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3-07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程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 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 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 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 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 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 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 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 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程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2025年3月7日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树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7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3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溪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3-07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WeChat] [QQ] [Weibo]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履约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9类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 一、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 三、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 四、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 五、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 六、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 七、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 八、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 九、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7日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树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7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3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溪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履约评价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树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7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3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溪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
履约评价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508948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19.188375万元

中标工期（天）：80

项目经理（总监）：陈锦鸿



本工程于 2024-09-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锦鸿

打印日期：2024-11-18

查验码：JY202411074655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三、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施工合同			评价时间	2025年4月14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2025年第一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5	92.2%	13.8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100%；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 (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0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 (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0%。	工程部	3	100%	3.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30%；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82%	1.6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0

2	管理人员配备	4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80%	1.6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 (2)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 (4)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0
3	资源配备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100%； (2)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存在不一致，但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80%； (3)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80%	1.6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25	84.0%	21.0
1	管理体系建设	3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80%； (3)建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不完善，履约率取 30%； (4)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4

2	现场管理	14	<p>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0%。</p>	工程部	2	100%	2.0
			<p>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p> <p>(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p> <p>(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p> <p>(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80%	1.6
			<p>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基本能够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能够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80%；</p> <p>(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3	80%	2.4
			<p>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0%。</p>	工程部	2	60%	1.2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5	100%	5.0
3	第三 方检 查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 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 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80%	2.4
		8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 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 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80%； (3)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及时，整 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6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 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 改情况较差，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30%；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整改或不满足 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80%	4.0
三	质量 管理	23			16	62.5%	10.0
		2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 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 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 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 率取 100%； (2) 建立较为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 项施工方案较为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 证，履约率取 80%； (3) 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 施工方案不齐全，履约率取 30%； (4)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 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履 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1	施工质量管控	8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6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60%	1.2
			2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80%；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80%	1.6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竣工图编制质量非常好，履约率取 10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基本一致，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好，履约率取80%；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不超3处不一致，含3处），竣工图编制质量一般，履约率取60%； (4)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超过3处不一致），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差，履约率取0%。			本期不参评	
2	第三方检查	7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80%	1.6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80%； (3)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较及时，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60%； (4)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30%；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5	80%	4.0

3	档案管理	8	<p>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80%；</p> <p>(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按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0%。</p>	工程 督导 部	3	0%	0.0
		5	<p>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p> <p>(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0%。</p>	工程 督导 部		本期 不参 评	
四	工期进 度管理	15			15	69.3%	10.4
1	工期 管控	7	<p>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p> <p>(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编制较为及时，履约率取 80%；</p> <p>(3)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2	80%	2.0
		2	<p>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p>	工程 部	2	100%	2.0

			<p>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30%；</p> <p>(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p>	工程部	3	80%	2.4
2	企业支持力度	5	<p>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p> <p>(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p> <p>(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p> <p>(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0%。</p>	工程部	3	80%	2.4
		2	<p>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基本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80%；</p> <p>(3)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p>	工程部	2	80%	1.6
3	档案同步移交	3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80%；</p> <p>(3) 因承包商原因，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p>	工程督导部	3	0%	0.0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8	90.0%	7.2	
1	分包管理	2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0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0
2	变更管理	4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基本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80%	1.6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0
3	进度款管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80%； (3)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80%	1.6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补充相关证据较为及时；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80%； (3)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本期 不参 评	
六	配合与 协调	10				8	95.0%	7.6
1	履约 配合	4	2	能否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80%； (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基本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80%； (3)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本 期 不 参 评	
2	企业 支持与 配合	6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但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差，履约率取 30%； (4)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0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0

合计		87.0	80.46%	70.0
履约得分	80.4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履约评价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509004	
项目负责人	罗继红		联系电话	18718935245	
工程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陈茂灿		联系电话	13723754341	
中标金额	986816.83（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8月8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泽定良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8月26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罗继红、徐毅、刘福昌 2023年8月26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汪冬梅  2023年8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509004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户外地胶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681683 万元

中标工期: 30 天



本工程于 2023-05-10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伟东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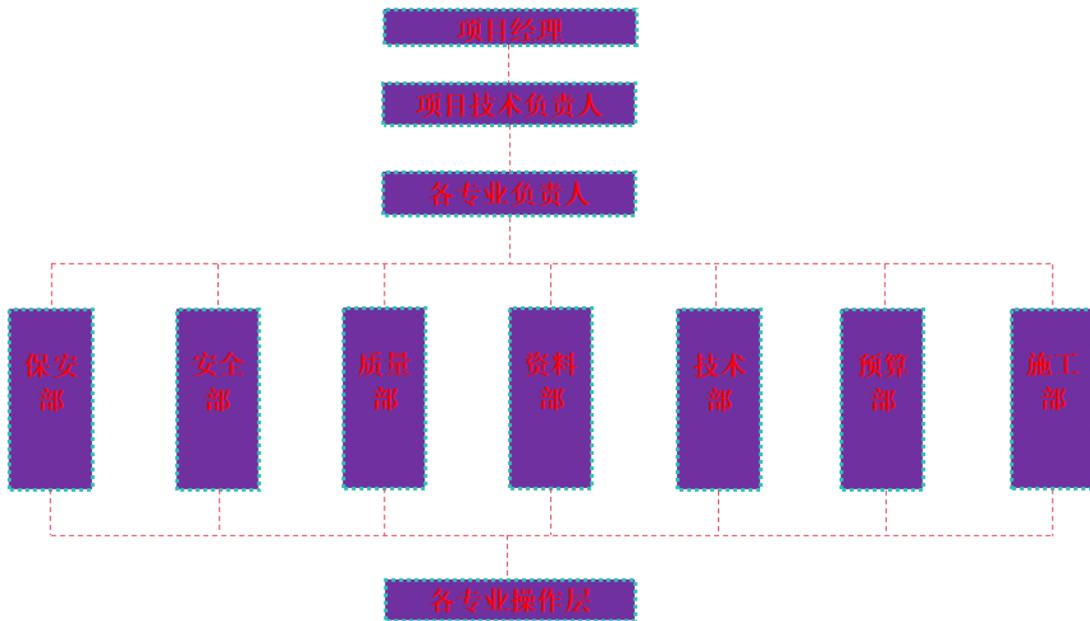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春侠

打印日期: 2023-05-26

防伪码: 09255275353125223501230526111235575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黄勇	贰级建造师粤 24420212 02130756	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	开工-竣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宋如	职称证 B0810300 92000002 36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	开工-竣工
各相关专业 技术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曾广喜	职称证 B0810300 92000005 21	工程师	专科	给排水	开工-竣工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邢艳彩	造价师证 建 [造]2125 44000198 51	工程师	专科	土木工程	开工-竣工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陈洲鑫	粤建安 C3 证粤建安 C3(2019) 0016614	/	高中	综合类	开工-竣工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陈金辉	岗位证 09158792 02480065 26	/	高中	建筑工程	开工-竣工
		陈勇	岗位证 09158792 02530130 39	/	高中	建筑工程	开工-竣工
其他	施工员	曾广杰	岗位证 09158792 02480065 24	/	高中	建筑工程	开工-竣工
其他	施工员	洪健雄	岗位证 09158792 02480065 33	/	高中	建筑工程	开工-竣工

其他	安全员	曾广涓	粤建安 C3 证粤建安 C3 (2019) 0045900	/	高中	建筑 工程	开工-竣工
其他	材料员	丁有伟	岗位证 09158792 02530130 40	/	高中	建筑 工程	开工-竣工
其他	资料员	陆萍	岗位证 09158792 02530130 45	/	高中	建筑 工程	开工-竣工
其他	劳资员	曾钊泓	岗位证 09158792 02403013 443	/	高中	建筑 工程	开工-竣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黄勇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3198911 22791X	手机 号码	1326676088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3075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 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中山 大学附属 七院二期 之业主办 公室区改 造工程	建筑面积 255419 平 米。工程 特征：框 架剪力墙 结构，地 下 3 层、 地上18层。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5 月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30日-2026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黄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11-2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0756

聘用企业：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01至2026-10-3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27至2027-12-27）



个人签名：黄勇

签名日期：2025.7.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00013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22日

企业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有效期: 2025年03月24日 至 2028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勇 社保电脑号: 633970498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89112279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3705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636.4	3593.6			3366.5	1346.6			336.7		248.8	248.8	99.04	4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00449459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3705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勇**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宜春学院**

校（院）长：**孔凡**

证书编号：**104171201205002366**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姓名 黄 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凤
路95号新霖荟邑花园2栋
403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9112279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16-2044.04.1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勇

身份证号：3622031989112279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76001138

发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分包合同



2025 年 1 月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4) 图纸及技术方案；
- (5) 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3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4 联络

1.4.1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csceczy3@163.com；

甲方指定的联络人为许亚男；联系电话：18510454419。

甲方项目部拖欠线索受理电话：18510454419；邮箱：cscecsgy3@163.com；

甲方项目部主管机构拖欠线索受理电话：0755-23941145；邮箱：HN@chinaonebuild.com。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573277899@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陈茂旭；联系电话：13723754341。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1.5 转让

1.5.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办理债权转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保理、担保及各类融资业务，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

2.1.3 工程规模：255419 平米。

2.1.4 工程特征：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 3 层、地上 18 层。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2.2.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2.2 质量要求：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1 企业类别

3.1.1 乙方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3.2 身份类型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3 纳税人识别号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56C0DU5B。

3.4 计税方式

3.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①一般计税

①一般计税，②简易计税。

3.5 税率

3.5.1 乙方适用税率：3% 9% 13%

3.6 发票

3.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3.6.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根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或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等补充证明材料。

3.6.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当期完成量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6.4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3.6.5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6.6 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与已开票数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全额缴税证明,并配合提供相关结算说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时,乙方无需再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 3.6.7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未开票金额 4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填写有误、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7) 其他: /
-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 3.6.8 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抵扣。
- 3.6.9 如遇税率发生变更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导致税金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 3.6.10 如乙方进行资产重组等事宜,应在资产重组发生之前完成欠税发票开具,未及时开具的参考上述 3.6.7 条进行处理。
- 3.6.11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 3.6.12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 3.6.13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分包范围

4.1.1 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为：本项目业主办公区装修工程。

4.2 分包内容

本次分包内容为分包范围内施工图纸所示拆除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4.2.1 厢房、幕墙、雨棚等安拆、工程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4.2.2 钢筋混凝土拆除：破碎拆除、钢筋切割、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4.2.3 砌筑墙体拆除：安拆、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4.2.4 地面饰面拆除：安拆、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承包方式

5.1.1 本合同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A、包工包料包机具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合同暂估不含税价款为 4,422,100.28 元，增值税税额为 397,989.03 元，暂估含税价款为 4,820,089.31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零捌拾玖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劳务人工费 1,768,840.10 元，占比 40%。

5.3 合同价款组成

5.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此分包工程范围内第 4.2 条分包内容所罗列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

5.3.2 为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乙方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及采购必要防护、检测物资产生的费用、人员检测费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其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费用，不得将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向甲方索赔费用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工具和机械费用增加、防疫物资费用增加以及相应的工期影响费等费用）。

5.3.3 由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策性停工（如工程所在地进行扬尘治理、雾霾治理、重大活动、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连续停工、窝工等风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3.4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增加的支出或造成损失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 5.3.5 合同价格中已综合考虑了因现场条件、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等引起的施工难度增加和施工降效，乙方不得以未仔细踏勘现场条件、未认真研究图纸、地勘报告、技术方案等理由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 5.4 计量规则
- 5.4.1 钢筋混凝土、砌筑墙体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拆除体积，拆除后的钢筋归甲方所有。
- 5.4.2 地面饰面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拆除面积。
- 5.4.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计量规则未尽事宜，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有不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5.4.4 计量软件采用广联达计量软件（2021 版本），零星工程或经甲方同意可使用 Excel 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手算。广联达软件设置：清单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计算规则，定额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的默认设置。
- 5.5 工程量确认
- 5.5.1 乙方每月 26 日之前递交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劳务管理资料详见“劳务实名制管理”章节），附详细的计算书并加盖公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 5.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8 天内对其进行审核确认。对于乙方自行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施工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及支付相关费用。
- 5.5.3 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该期已完工程量暂按零计量。洽商变更、签证及索赔文件必须随当期月度结算单同时报送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报送，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主张此部分费用的权利。
- 5.6 预付款
- 5.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5.7 付款
- 5.7.1 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累计不超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优先支付足额人工费）；结算办理完成支付至结算额的 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 年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不含人工费）。
- 5.7.2 按政府相关要求，甲方已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乙方委托甲方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个税及社保等费用由乙方申报、缴纳。甲方优先全额支付劳务人工费，劳务工人费全部支付后，才支付其它费用。
- 5.7.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征得乙方的同意下，乙方可以接受甲方采取现金、不同期限的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等多种形式支付货款。因支付形式不同，乙方应参照银行、保理公司等相关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 5.7.4 因乙方未及时清算或偿付与第三人发生的人工费、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或乙方与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纠纷等情况导致甲方受到牵连，如乙方不予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乙方参与后期工程投标、停付任何应付工程款项等。同时，如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5.7.5 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承诺不因资金不足为由借故停工，不对甲方进行工期、费用等方面的索赔。
- 5.7.6 若确因甲方迟延履行合同价款超过宽限期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5%。
- 5.7.7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前述原因解决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签证及价格调整

6.1 签证管理

- 6.1.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乙方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 6.1.2 原则上禁止发生合同外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若特殊情况确需发生，乙方需向甲方办理《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模板详甲方签证管理制度文件），由甲方商务经理及项目经理进行审批。若最终结算时，乙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则甲方不予计取相应的数量及费用。
- 6.1.3 施工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项目签证的人工、机械的结算单价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单价执行，不再计取除税金外的其他费用，其数量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数量办理结算。
- 6.1.4 乙方应在签证完成的当月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将签证费用申请及相关资料随当期月度结算单一起报送给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应就甲方审核通过的签证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审核后的签证费用在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6.2 价格调整

- 6.2.1 本分包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第七条 结算

7.1 结算申请

- 7.1.1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和份数详见甲方结算管理制度文件要求。
- 7.1.2 乙方逾期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

方自负。

7.1.3 如乙方未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提交计算申请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7 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支付乙方工程款自行办理，乙方自愿认可甲方自行办理的结果即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及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结算审核

7.2.1 乙方应确保结算申请书的准确性，据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乙方递交的造价金额核减率不得超过 5%，核减率超过 5%，则按照超过部分核减额的 10% 计取差异违约金，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 授权管理

8.1 甲方授权管理

8.1.1 甲方授权人员

(1) 高级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不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林志松，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监管项目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分包、分供结算书（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③签发监管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

(2) 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执行经理： / ，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不超过 3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处罚决定文件；②签发所在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③签署不超过 20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

(3) 商务经理：许亚男，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文件；②签署不超过 5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③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

(4) 现场经理：陈雷，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对分包零星用工签证，且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②签署确认分包申报工程变更，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③签发对分包、分供各类涉及质量、安全、现场管理、施工进度等方面处罚决定、通报；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仅确认数量及型号。

(5) 总工程师：罗依伦，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涉及工程技术说明、咨询、洽商类函件及技术洽商报出文件；②签署技术变更、技术洽商及涉及工程技术的协议、备忘、纪要；③签署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图纸审批文件。④材料、质量报验的审核/审批权。

(6) 物资部经理：陶明津，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仅确认数量及型号；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仅确认数量及型号。（上述文件需商务经理共同签字有效）

8.1.2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在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内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甲方予以认可。超出

授权范围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系超越代理权限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3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项目部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4 除上列甲方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任何文件的签署或签收均不能代表甲方，甲方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5 凡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结算、付款的，必须经甲方授权人员 8.1.1 (1) 及 8.1.1 (3) 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若文件仅有授权人签字，无合同专用章，则该文件为无效文件），上述任何一点的缺失均视为该文件未经甲方确认，系无效文件。
- 8.1.6 甲方项目部公章（方章）的使用范围为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确认价款、确认付款金额及期限、办理结算、变更合同争议管辖条款、提供担保等经济类文件。
- 8.1.7 关于价款变更、付款节点变更、争议管辖变更，须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加盖合同专用章，且与本合同一致的签署人签字后方为有效。除此之外，以项目部名义或以个人名义变更上述内容均无效，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8.2 乙方授权管理

8.2.1 乙方授权人员

(1) 项目经理：邢艳彩，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确权文件及结算书；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2) 材料员：曾广喜，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9.1.1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界面及施工所需的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9.1.2 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审查乙方施工方案。但这种审查通过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因方案缺陷、错误所导致各种后果的一切相关责任。
- 9.1.3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验收及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 9.1.4 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其它包商之间的交叉配合，并定期组织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
- 9.1.5 负责接洽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参观。
- 9.1.6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或购买商业意外险。

9.2 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9.2.1 负责主要出入口及公共区域（非分包范围）的警卫工作。
- 9.2.2 提供工程定位、轴线控制点及水准点，负责主体结构主轴线的放线及楼层标高传递。
- 9.2.3 提供现有的垃圾池、沉淀池、厕所等临时设施，负责将垃圾从现场垃圾池运到政府指定垃圾消纳场所。
- 9.2.4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口：临电提供至二级电箱，临水提供至消防主管（含消防栓）；承担施工用水电费。
- 9.2.5 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操作平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及其他临时设施。
- 9.2.6 负责施工现场公共部位的照明。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0.1.1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准时进场，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规程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按约定完成分包工程。
- 10.1.2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度、周生产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
- 10.1.3 进场后 7 天内接收前序分包移交的工作界面，对前序分包施工的质量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负责督促前序分包对瑕疵或缺陷进行修复以确保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乙方逾期未报，则视为乙方已经默认前序施工质量合格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后续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费对缺陷、瑕疵进行修复。
- 10.1.4 随时准备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 10.1.5 参加甲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项目负责人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做出的决议、事项，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
- 10.1.6 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文件。
- 10.1.7 须满足甲方关于统一着装、CI 工作及企业形象宣传等管理要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配电箱等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 10.1.8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10.1.9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当地政府部门和上级防疫部门要求，根据疫情防控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管理机制，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并落实责任到人。加强项目现场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强化全员实名制管理及健康监测管理，实行每日报告；保证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健康，定期采购并更新满足防疫需求的物资用品，定期对劳务

人员生活基地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10.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10.2.1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含甲供材）、机械、机具设备等的照看、保管。
- 10.2.2 将临水、临电从接驳口接引至工作面并负责施工现场工作面的照明。
- 10.2.3 负责材料、设备（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清点验收、场内倒运、清理维修、维护保养、分类堆码、装车退货等工作。
- 10.2.4 提供己方管理人员及工人所需的全部生活便利（包括床铺、食堂灶具及配套设备设施、洗衣机、电热饮水设备、淋浴设备及设施、取暖设备及设施、防暑降温设备及设施、防蚊蝇设施及用品等）；遵守甲方发布的工人生活区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宿舍使用押金、水电费、燃气费、采暖费等。
- 10.2.5 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消防工作，提供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箱等）。
- 10.2.6 负责完工场清，将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渣、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 10.2.7 负责本分包工程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及维修工作，承担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的配合照管工作。

10.3 资源保障

- 10.3.1 在签合同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委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承担类似工程的工作经验；乙方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一旦被甲方接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权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一人次，扣除1万元违约金；如果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5日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5日内未提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条款处理。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保留更换分包队伍的权力。
- 10.3.2 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的物资、机械等资源，若乙方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如果乙方迟迟不能满足甲方增加资源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0.4 费用说明

- 10.4.1 上述10.1、10.2、10.3条款中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不再单独计取。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

11.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1.1甲方提供的材料：无。
- 11.1.2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无。
- 1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2.1乙方提供的材料：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材料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材料，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 11.2.2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机械设备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机械设备，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 11.3 材料、设备的供应、保管及退场
- 11.3.1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 11.3.2甲方有权增加、删除和调整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范围，乙方必须遵从甲方指示。由于甲方临时调整该部分材料设备的范围，造成材料设备无法正常供应，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11.3.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须在接到入场通知书后7天内，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编制本分包工程的物资需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编制物资备料计划和物资进场计划，各种物资计划中须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列明其规格、品种、数量、进场时间、地点等。在物资进场前乙方需提前30天提供物资备料计划，进场前提前7天提供物资进场计划，且上述物资计划的提供时间须充分考虑物资的加工周期。上述所有物资计划均须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任何乙方所提计划之错误、遗漏、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浪费、工期延误及甲方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上述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1.3.4如果乙方的物资进场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各料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补救措施。任何因乙方责任导致物资计划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上述通知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1.3.5所有由甲方供应的物资，乙方须及时清点、检验、接收，安排专人配合供货方进行卸货，并办理领用手续。物资一经领用，均由乙方负责保管至工程完工，由于乙方现场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所有甲方供应的物资，如果需要退场，乙方应负责提供搬运、装车码放等人工配合工作。如因乙方计划不周而导致物资多进现场，则多进物资退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3.6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供应的物资，其材质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设计之要求，并在甲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乙方在正式采购之前，须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资料（图纸、技术资料、样品、报价、施工做法等）给甲方，待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乙方才能采购和使用，否则一切物资退场及工程返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1.4 材料、设备的运输
- 11.4.1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

梁造成破坏或损伤，乙方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12.1 质量管理

- 12.1.1 乙方须按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分包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质量整改率 100%，质量事故为零；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属地工程质量奖项；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中建一局集团精品杯；严禁发生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投诉、处罚扣分；严禁发生上级单位、建设单位的质量投诉；确保在建设单位检查（区域检查、飞行检查等）中质量分项排名在中等水平以上；确保在中建一局集团履约品质检查中质量分项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2.1.2 乙方同意甲方依据其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协议》对乙方工程质量实施管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甲方底线管理要求，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分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永久不得进入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
- 12.1.3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移交给后续分包商，否则，乙方除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外，还应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对后续分包商提出的质量异议，在甲方认定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分包商完成，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最终结算金款中直接扣除。
- 12.1.4 若业主对本工程有获取奖项的要求，不得因乙方的施工质量等自身原因影响整体工程的奖项评比，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其中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按分包合同总价（含甲供材料、设备）占总承包合同额的比例的两倍乘以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1 安全文明施工

- 13.1.1 乙方须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死亡、重伤事故；轻伤负伤率、负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 以内；不发生火灾、急性中毒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机械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食品卫生事件。具体要求详见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或《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助服务协议》、《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协议》、《总分包临电安全管理协议》。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3.1.2 如果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之要求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还将按合同总价的 1% 对乙方进行扣除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

价格中。

- 13.1.3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损害或引发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在工程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赔付不及时，甲方有权代为赔付，赔付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3.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 13.2.1乙方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施工生产，具体要求详见《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承诺书》、《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为达到上述体系认证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第十四条 工期和进度

14.1 施工进度

- 14.1.1乙方须按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工作均在甲方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人员投入，以满足甲方、业主的合理进度要求为止。如乙方在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业主之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它分包商承建上述工程，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4.1.2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完成分包工程的某项或多项工作，在现场条件许可并可以实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并遵从甲方要求，且不得延误剩余部分的工作。

14.2 工期延误

- 14.2.1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相应顺延，同时，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索赔因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的权利。
- 14.2.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工程，除甲方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日历天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外，对于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全额偿付，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4.2.3如果延期超过 60 日历天的，除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劳务实名制管理

15.1 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

- 15.1.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每月 26 日之前随月度结算单递交以下劳务管理资料：
 - (1) 提供《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承诺书》、《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及《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以上资料需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2) 提交《工人花名册》（包括工人月度花名册和进场累计花名册，模板详见甲方

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工人花名册》加盖公司公章且必须与甲方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一致,不得虚列。

(3) 提交本月《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按各自对应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工资发放表同时须提供发放转账记录。对应各班组及工人发放工资必须提供与工资表中对应的工人转账记录。

(4) 退场工人须办理《工资结算单》(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对于已结清的工人必须由工人本人在结算单上签署“工资已结清”字样并署名,并由工人手持结清证明及身份证拍摄照片留存备查。

(5) 提交双方确认后的《分包完工结算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15.1.2 甲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负责督促分包企业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当次支付额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发现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 15.1.3 健全农民工管理体系,乙方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按甲方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甲、乙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同时,甲方和乙方要以先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万元/次违约金并从次月结算款中扣除,多次不配合甲方进行实名制管理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管,乙方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有行业工资要求的按不低于行业最低要求)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均需如实向甲方报送存档,如因乙方签订虚假合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行政处罚,乙方需承担相应处罚。
- 15.1.5 如乙方使用甲方定点扶贫地区务工人员,双方切实履行对甘肃省康乐县、卓尼县、康县等定点地区的扶贫政治责任,本着“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工作思路,结合工程项目劳务用工需求,合理地安置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并对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法权益监督保障措施。对于不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地区,要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人员以班组形式安置劳动就业,实现精准脱贫;对于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

地区，要扶持该地区劳务企业（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为主）做强做大，巩固劳务扶贫工作成果。

- 15.1.6 甲乙双方要加强宣传教育农民工，主要宣传教育内容为：农民工要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 1 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 15.1.7 甲乙双方要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 15.1.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在月度工程款支付时，甲方依据核实后的乙方工人实名制资料（《工人花名册》、《月度工人考勤表》、《月度工人工资表》）进行工人工资发放，乙方向甲方出具《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
- 15.1.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给所有进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班组承包协议》、《工人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及办理代发工资银行卡，乙方要完全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实名制门禁系统运营使用管理要求，甲方依据实名制门禁系统刷脸（刷卡）记录作为审核乙方提交《月度工人考勤表》的依据，工资单价参照各工人《劳动合同》，待甲方审核乙方及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月度工人工资表》后，通过专用账户进行工资代发。
- 15.1.10 乙方及时与退场工人办理《工资结算单》，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退场工人考勤表、工资表及《工资结算单》后予以办理工资代发。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退场工人《工资结算单》等相关结算资料而产生的后续工资结算及支付等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5.1.11 乙方对甲方代发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结算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代发工资全部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发的工人工资总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占比额（如合同人工费占比额发生变化，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则视为甲方已支付合同其他相应款项，乙方自行承担因委托甲方代发工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不得向甲方另行索要任何款项。
- 15.1.12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资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双方确认一致的应支付款项扣除甲方代发工资后的余额，由甲方另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 15.1.13 因乙方工人聚集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薪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将在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上述费用，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第十六条 检查与验收

1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6.1.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 16.1.2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1.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2 完工验收
- 16.2.1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甲方应该在收到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业主、监理单位验收,乙方应该配合甲方会同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2.2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其完工日期为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要修复通过完工验收的,完工日期为修复后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

第十七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17.1 违约责任

- 17.1.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最终裁决乙方承担责任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17.1.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工人工资发放等所有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发生当期起,停止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 17.1.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被扣除违约金的,甲方可在当期支付的款项或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7.1.4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合同解除

- 17.2.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7.2.2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2.3 合同解除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撤场的通知后立即将其在施工现场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全部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甲方财产和已完工程。若在提出要求后 15 日历史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以(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迁离和出售乙方任何前述货物,并将出售所得收入减除费用后转归乙方。
- 17.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范围

- 18.1.1 自然原因,如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 18.1.2 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
- 18.1.3 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8.2 发生后的处置

- 18.2.1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已或将受到阻碍,应向另一方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的通知,并应明确说明履行已或将受到阻碍的各项义务。此项通知应在该方察觉(或应已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七日历天内发出。不管本条的其它任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施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依据。
- 18.2.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8.2.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承担己方施工设备的损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担。

第十九条 索赔及争议解决

19.1 索赔

- 19.1.1 甲乙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一切有效证据资料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在现场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一切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检查所有资料,并向另一方提供这些资料的复印件。

19.1.2 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依据以下文件:

- (1)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其他各签约文件,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各种图纸、工程规范。

- (2) 双方的来往信件及各种会议纪要。
- (3) 进度计划和具体的进度及项目现场的有关文件。
- (4) 气象资料、工程检查验收报告和各种技术鉴定报告，工程中送停电、送停水、道路开通和封闭的记录和证明。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政策文件，各种材料的采购、订货、运输、进场、使用方面的凭据。
- 19.1.3 乙方应当在索赔事项发生后或应当知晓索赔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索赔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 19.1.4 索赔达成一致后，甲乙双方就应就达成一致的索赔事项及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达成一致的费用方可计入月度结算和合同结算中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
- 19.2 争议解决
- 19.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9.2.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合同生效

- 20.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0.2 合同终止

- 20.2.1 双方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0.3 合同附件

- 20.3.1 附件一：业主办公区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 20.3.2 附件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社会责任承诺书；
- 20.3.3 附件三：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 20.3.4 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

邱德明

19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

张存坤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证明

由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于2025年1月开工-2025年5月竣工，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项目负责人黄勇（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0756），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达到标准，未出现安全事故，特此证明。

总包单位：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
(1.2)楼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工程(801083957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丁宋如	性别	女	年龄	4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高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708091246		
手机号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03009200000236		
参加工作时间	199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道路改造	2024年10月30日开工 2024年12月2日竣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道路改造	2024年9月15日开工 2024年11月20日竣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道路改造	2024年11月22日开工 2025年1月22日竣工	已完	合格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03009200000236



持证人签名:

姓名: 丁宋如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24197708091246

专业: 建筑施工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0年08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宋如

社保电脑号：63253723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80912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3.81	11594.4			17227.78	6159.14			1029.52					26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005b837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37058
 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

研环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5-04-01-723275004001

标段名称： 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5.87476万元

中标工期： 97

项目经理（总监）： 赵慧芳



本工程于 2024-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慧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刘君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 JY2024071880927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
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3S421SG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活泉一街、南科二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活泉一街、南科二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214万元,建安费为175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6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科研环路起点接曲兰路,终点至笃学路,道路全长约38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6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175万元;注: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零伍拾叁元伍角贰分 (¥ 1394053.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 33268.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

管员					3013443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 发包人保存 壹 份, 承包人保存 壹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焯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
研环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发出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园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深圳大学西丽校区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幽兰路，东至现状笃学路，道路全长约380.905m	工程造价（元）	1394053.52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 安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任云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注册号: 4406603-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div>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4年12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

研环路项目

履约评价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红树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7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3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2、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

道南科二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5-04-01-723275004001

标段名称：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15.87476万元

中标工期：97

项目经理（总监）：赵慧芳



本工程于 2024-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一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刘君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JY202407188092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
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3S421SG0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活泉一街、科研环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活泉一街、科研环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135万元,建安费为110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南科二路西起塘朗东路,东至学苑大道,道路全长约87.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11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玖拾万贰仟零玖拾玖元肆角叁分 (¥ 902099.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 (¥ 14981.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 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 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 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 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 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 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

管员					3013443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茂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
科二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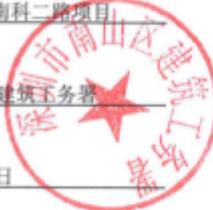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事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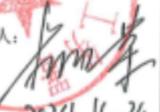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南山智园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南科二路南起塘朗东路，北接学苑大道，设计全长约87.5m	工程造价（元）	902099.43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姓名: 伍云超
 注册号: 44055603-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履约评价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冠德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清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树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睿源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7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6	南海大道（桂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3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源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S421SG00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653万元,建安费为533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5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其中活泉一街南起龙珠大道,北至活泉二街,道路全长约409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1.25-5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533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 (¥ 3862594.6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万零贰佰零壹元柒角壹分 (¥ 70201.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管员	曾制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3	/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1.22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暨示范工程—桂湾街道清泉一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南起现状龙珠大道，北至现在清泉二街，道路全长约409m	工程造价（万元）	3862594.65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1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胡金涛 注册号44003385 有效期至2025.04.15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7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伍云超 (公章) 注册号: 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2025年1月27日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履约评价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冠德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树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睿源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7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6	南海大道(桂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3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源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
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03009200000521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曾广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6197709060019

专 业: 给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0年08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广喜

社保电脑号：60541127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70906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3.81	11594.4			3822.95	1299.03			1029.52			188.04		26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005bcbb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37058

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12日-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 邢艳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12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21254400019851

有效期： 2025年08月12日-2029年08月11日

聘用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邢艳彩

个人签名：

邢艳彩

签名日期：

2025.8.12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1780



持证人签名:

邢艳彩

姓名: 邢艳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8198706123685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金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830121201X
手机号码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480065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652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8006526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金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0619830121201X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4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金辉 社保电脑号: 809809291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8301212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3705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3.81	11594.4			3498.5	1058.0			1029.52		873.5		889.04	26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005bf5e8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37058 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洲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51766 3X
手机号码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1661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6614

姓名:陈洲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5月17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2日至2028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301303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3013039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511011198106239033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Issued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652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8006524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曾广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06197707070037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4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广杰

社保电脑号：609565177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70707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3705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3705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3705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73705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7929.41	9517.6			3073.35	1024.56			911.52			692.33	407.32	184.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005c5cd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653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800653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洪健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06197507130058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Issued Date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曾广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307232016
手机号码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4590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5900

姓名:曾广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23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5日 至 2028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301304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3013040
Registration No.

姓名: 丁有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24197603191216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8日
Issued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301304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301304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陆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52701197904150362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21日
Issued Date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曾钊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2002112920 1X
手机号码			证件号		0915879202403013 44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301344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301344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曾朝泓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0620021129201X
ID No.

职业工种: 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15日
Issued Date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南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12.1737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3.2520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